

聲望及領袖地位為根據，副代表之選派應以其對議程上問題之專門知識及能力為根據；

三．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編製會議臨時議程，其中應包括下列項目：

(a) 就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最有效方法，包括法律、教育及社區行動，交換意見：

(一)自第一次非政府組織會議以來各非政府組織在撲滅偏見及歧視方面所作工作之進度報告書，其中尤須說明第一次會議各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二)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教育與新聞技術；

(三)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法律技術；

(四)撲滅偏見及歧視之民衆行動及社區行動技術；

(b) 與聯合國機關之合作：

(一)聯合國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舉行諮商；

(二)向非政府組織建議其他行動俾對聯合國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提供協助或補充；

四．請秘書長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

(a) 向此會議提供有關之研究報告；

(b) 參加會議並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

五．請秘書長辦理有關此一會議之其他必要安排；

六．認為此會議之建議應為一般及客觀性質者；

七．請人權委員會着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在其致人權委員會之下一報告書內，載述其對此會議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F

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覆按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努力之共同標準，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所通過關於人權日之決議案四二三(五)，

覆按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之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及附件，

認為聯合國應紀念此十週年，於一九五八年之人權日舉行特別紀念儀式，

茲建議大會在第十三屆會內舉行一特別會議，紀念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並建議大會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此特別會議；

貳

鑒於一九五八年係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第十週年，

覆按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及其附件內所載關於紀念此十週年之建議，

復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四二三(五)請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制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於是日慶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並在人類進步之此一方面加強努力，

認為此第十週年係激發特別努力之適當時會，使世界人權宣言內所頒佈之權利與自由獲得普遍的有效的承認及遵守，

一．茲促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在其國內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尤請將此篇宣言廣為宣揚，並對其中所述權利繼續促進尊重，俾此一共同努力標準終能普遍實現；

二．希望參加慶祝此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之非政府組織，鼓勵其全國性及地方性聯繫組織，在一九五八年慶祝此十週年時，舉辦各種關於人權之會議及討論，廣為宣傳此篇宣言，俾舉世男女能更充分享受彼等所享之權利，人人均知尊重他人之權利。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四(二十六)．人權事宜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過去一年內根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舉辦之研究班，成績卓著，至為滿意，

認為在適當規模上舉辦更多之研究班，可幫助達到此方案之目標，從而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請理事會就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項下辦理之工作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檢討書，並就此方案之前途提出建議，

一．茲嘉許參加過去各研究班之政府、組織及個人之努力，並感謝秘書長組織此項研究之辛勞；

二．核准秘書長提出之關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⁴²

三．請秘書長注意將來可否擇一全球關注之題目舉辦一國際研究班；

四．請人權委員會於每一屆會根據秘書長提出之工作計劃檢討此項諮詢服務方案，並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075/Add.1。

其他問題

六七八(二十六)．聯合國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院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逐漸統一國際私法之規則及統一並協調私法上與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有關事項之規則，足以促進國際商業交換之繼續發展，

復鑒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院之工作範圍包括上列部門之工作，

察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計劃亦包括同樣性質之方案，

深欲避免聯合國之工作計劃與其他與經濟及社會部門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工作計劃間發生重複及駢疊，

一．爰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務必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私法統一學院在互相有關之事項上，互相交換資料及文件，藉以促進與此等機關之合作及協調；

二．復請秘書長相機就此一工作範圍內可能為理事會關注之事項向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九三(二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A(二十四)，其中第二段(b)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八年報告書內列入一項報導，專門陳述各該機關參照理事會內所作之討論，將其工作計劃謀求進一步集中之情形，並舉例說明前一年度內所達到之集中成績，

鑒於此種集中工作之努力如欲收到最大價值，應為一經常性之努力，

一．茲備悉各專門機關為求進一步集中其工作計劃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

二．感謝各專門機關在其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所述響應理事會上述請求之情形；

三．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九年及以後各年之報告書內列入類似報導。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